

股票代码：600456

股票简称：宝钛股份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 2、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可能。
- 3、本公司为方便股东参与投票，安排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时还作出了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告，选择自己方便的投票方式。
- 4、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2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总股本的5%。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12月8日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年12月21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2月19日 2005年12月21日

(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每日9:30 - 11:30，13:00 - 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一)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11月14日起停牌，最晚于11月24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二)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1月23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三)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11月23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四)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17-3382026
传 真：0917-3382132
电子信箱：dsb@baoti.com
公司网站：<http://www.baoti.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规定的要求，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320 万股公司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2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方案实施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00	68.97%	13,003,999	124,996,001	62.47%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650,000	0.32%	61,251	588,749	0.29%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455,000	0.23%	42,875	412,125	0.21%
4	西北工业大学	325,000	0.16%	30,625	294,375	0.15%
5	中南大学	325,000	0.16%	30,625	294,375	0.15%
6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325,000	0.16%	30,625	294,375	0.15%
	合计	140,080,000	70.01%	13,200,000	126,880,000	63.41%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88,749	G+12个月以后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412,125	G+12个月以后	
西北工业大学	294,375	G+12个月以后	
中南大学	294,375	G+12个月以后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294,375	G+12个月以后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0,004,000	G+36—G+60个月	详见注释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14,992,001	G+60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
总计	126,880,000		

注：

设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G日；

宝钛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还额外承诺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24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合计	140,080,000	-140,08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26,880,000	126,8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00,000	13,200,000	73,200,000
总计	200,080,000	0	200,080,0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动议，不存在对方案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绝对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海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

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参照国际资本市场钛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综合考虑宝钛股份的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客户稳定性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同时，考虑到国内A股市场在回报率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国外成熟市场存在一定差异的现实情况，并结合国内有色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锁定承诺等因素，预计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市盈率水平为15—18倍。为了充分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以谨慎原则，取16倍市盈率作为宝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合理市盈率。

方案实施后每股收益水平。

根据宝钛股份已经公布的200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05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10,633.31万元，根据2005年四季度的经营形势和市场状况，谨慎估计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为15,000万元，据此计算，宝钛股份2005年的每股收益预计为0.7497元/股。

方案实施后股价区间。

依照方案实施后16倍的股票市盈率保守估值，则宝钛股份在方案实施后的合理均衡股价预计为12元/股。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假设：

- 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 P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R)$$

截止2005年11月11日收盘，宝钛股份A股在换手率达到100%的交易日区间的加权均价为14.31元/股，以其作为P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均衡价格12元/股作为Q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R为0.193股。

即根据方案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的变化，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宝钛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作出的对价安排应不低于13,896万元（基准对价水平）的价值水平。为表示改革诚意，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宝钛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提高至0.22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2股股份，则宝钛股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1,320万股股份，按照方案实施后宝钛股份均衡股价12元/股计算，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总价值为15,840万元，高出基准对价水平13.99%，该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2、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流通股股东获得了相应对价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宝钛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2股股份的对价。该等对价安排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宝钛股份的权益。

（2）对价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于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止2005年11月11日收盘达到100%换手率的交易日区间的加权均价14.31元：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宝钛股份股票价格下降至11.73元/股（较持股成本下跌了18.03%），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11.73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

降) 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通过设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及延长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期，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全面，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股价的长期增长，以及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因此，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更能得到机制上的保障。

4、综合以上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宝钛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控股股东宝钛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宝钛集团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

（二）履约方式

在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及时委托宝钛股份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三）承诺事项的担保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四）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方案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同意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承诺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五）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处理方法

如承诺方违反承诺在相应的禁售期间或者限售期间出售股票，其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资金归宝钛股份所有。

（六）禁售和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方法

1、公司将在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变更登记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份变动报告书。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提示公告。

3、宝钛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按规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七）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八）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即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00	68.9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650,000	0.3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455,000	0.23
西北工业大学	325,000	0.16
中南大学	325,000	0.16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325,000	0.16
合计	140,080,000	70.01%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如上述沟通协商未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或者未达预期目标,存在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就改革方案达成共识。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公司网站、走访机构投资者和主要股东、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

(二)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国有法人股,对其所持股份的处置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该处置行为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公司将完备申报文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与国资管理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加快申报审批速度。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

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股改提案赞成票不足而失败的风险。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安排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时还做出了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告,选择自己方便的投票方式,此外公司将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和主要股东、网上路演等方式加强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争取得到全体股东的理解与支持。

(四)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股票将有两次停牌,股票停牌或复牌可能会影响投资人套利的机会与金额。公司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按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申请停牌或复牌,最大可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若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除宝钛集团外的其他五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宝钛股份非流通股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并且使其无法支付对价,则由宝钛集团代其支付对价。对于代为支付对价的股东,宝钛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对价股份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宝钛集团的同意,并由宝钛股份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六)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没有投赞成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因此,没有投赞成票的股东有预期希望落空的风险,反之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未获通过,投赞成票的股东有预期希望落空的风险。公司会以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积极沟通,争取支持,希望所有的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投票,公司也将努力创造效益,创造良好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支持。

(七)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

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
证券投资风险。

五、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保荐代表人： 税昊峰
项目主办人： 韦东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5 楼东
联系电话： 0755-83788300、0755-83785275
传 真： 0755-83788877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
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
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
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 号）及有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
愿的原则，宝钛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
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光大证券愿意推荐宝钛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
革工作。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律师：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耀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3层
签字律师：王永康、蓝晓东
联系电话：010-88378721
传 真：010-88378747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分别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